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5 日上午在联发股份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到现场参加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薛庆龙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自 2012 年 8 月份起,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贸易融资额度等)额度 50,500 万元,其明细情况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 21,000 万元,期限一年。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 9,500 万元,期限一年。

3、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

4、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5、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 二、关于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以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1,5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 10 股派人民币 1.5 元(含税),支付现金为 3,237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转增股本。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三、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LF2012-025)。

###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六、关于实施织造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意在公司现有工业园区内，实施织造工序技术改造项目，替代部分落后设备，提高生产效率，保持公司核心产能配套，形成科学、合理的产能结构。该项目总投资 15,624 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七、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附件: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	新章程
1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2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三)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p>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长办公室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	---

		<p>2、公司因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	--	--